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3〕10号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蓝工程”之减轻 青年教师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蓝工程”之减轻青年教师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3月8日第7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青蓝工程”之减轻 青年教师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减轻学校青年教师负担，夯实学校青年教师“青蓝工程”实施基础，充分激发青年教师创新创造活力，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将“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减负行动3.0）”作为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的重要抓手，持续深化拓展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坚持聚焦痛点、精准施策，为广大青年教师创造崭露头角机会、拓展成长发展通道、减少评价考核频次、减轻事务性负担，充分激发青年教师创新潜能与活力。

## 二、行动内容

### 1. “挑大梁”行动。

工作举措1：一是实施纵向项目质量提升工程，为青年教师申报校外纵向课题提供精细化科研服务支撑。二是以多层级校级项目和科研实验室建设为牵引，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支持力度，强化青年学术创新团队建设，支持青年教师在学校重要平台中挑大

梁、当主角。（责任单位：科研处）

工作举措 2：一是优化“惠园杰出青年学者”“惠园优秀青年学者”人才培育计划，扩大入选人数，提升质量内涵。二是支持青年教师针对社会关注问题和学术前沿问题开展创新研究，助力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青年学术骨干入选更高层级人才支持计划。（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工作举措 3：一是鼓励引导青年教师根据学院教学需求，主动筹划开设适应时代发展和人才培养方向的新课程。二是在中央教改经费中面向青年教师专门设立“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责任单位：教务处）

工作举措 4：在校内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大项目申报中鼓励引导青年科研人员积极参与立项申报。（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 2. “增机会”行动。

工作举措 1：一是完善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确保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资助青年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50%。二是实施青年学者培育支持计划，依托校级课题构建“起步扶持、协同攻关、特色培育、重点突破”四位一体的校级培养生态，搭建契合不同阶段青年教师成长需求的科研平台。三是实施校级新入职教师科研启动项目，为新入职教师提供非竞争性科研经费支持。四是优化青年教师交流平台，组织跨区域、跨学科、跨单位的学术活动，浓厚学术氛围。（责任单位：科研处）

工作举措 2：一是加强思想引领。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青年培训班，组织青年教师参加教育部、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骨干人员培训。二是树立正面典型。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学术期刊等校内外宣传阵地，推出贸大青年教师专栏专题报道。三是强化学术交流。协同相关部门办好“贸大青椒讲坛”等系列活动，为青年教师提供学术交流展示舞台。（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工作举措 3：一是实施新入职教师教学助力工程。开展教学理念、教学规范、教学方法、教学技能、课程思政等方面培训，为新入职教师提供教学名师课堂观摩机会。二是实施青年教师教学提升工程。定期开展教学沙龙、教学工作坊、名师谈教学等活动，为青年教师提供教学咨询、交流学习机会，并鼓励引导青年教师申报教师教学发展研究项目。（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工作举措 4：鼓励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库建设、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MOOC）建设、研究生精品教材出版资助，以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等项目。（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工作举措 5：面向入选校级人才支持计划的教师，组织开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高层次人才培养”，进一步坚定青年人才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理想信念，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

工作举措 6：一是继续开展青年教师拜师活动，创新更多活动方式，充分发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二是继续组织好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实现“以赛促练、以练促学、以学促教”，以优秀教师榜样带动青年教师教学水平提升。（责任单位：校工会）

### 3. “减考核”行动。

工作举措 1：一是试点推行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探索“校—院”两级免考通道，为孕哺期教师适当放宽期限要求、延长考核期限。二是在职称评审中淡化成果数量要求，探索代表性成果评价，坚持重教学实绩、原创性贡献、学术影响力的评价导向。三是通过优化“校—院”两级评价主体权利配置，取消聘期考核“基本合格”档次，探索实施聘期考核缓冲期，增强教师发展规划自主性。（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工作举措 2：一是在校级科研项目中坚持项目周期考核，简化、淡化日常考核。二是以校级科研实验室为试点，探索建立综合评价科研贡献的工作机制，在科研评价中坚持重质量、贡献和创新的导向，完善同行专家评议。三是探索建立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动态调整”机制。（责任单位：科研处）

工作举措 3：将教师指导学生、参与修订培养方案等教学服务工作纳入新一轮聘期考核范畴。（责任单位：教务处）

工作举措 4：在博导考核、年度博导信息采集等工作中，协

同相关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完善信息填报，最大程度减轻导师操作负担。（责任单位：研究生院）

#### 4. “保时间”行动。

工作举措 1：一是建设面向流程的校级协同办公平台，提升学校数字化协同办公能力。二是建设线上“一站式”办事大厅，实现师生信息服务“一网通办”。三是建设服务全体师生的“一表通”系统，实现师生常用表格的自动填报，解决师生重复填表难题。（责任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处）

工作举措 2：一是加大科研助理开发力度。定期面向科研秘书和科研财务助理开展培训，提升其服务能力。二是打造“一站式”科研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推进“信息只填一次”机制，提升科研管理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科研处、财务处）

工作举措 3：一是建立财务人员联系学院制度，指定专人定期深入学院开展培训。二是打造“一站式”财务服务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改进收费、领款、立项、报销、结算等业务。（责任单位：财务处）

工作举措 4：一是加强数据库建设，开展满意度与需求调研，定期评估资源的使用效益，动态优化资源布局。二是加强图书建设，完善图书报刊需求征询和荐购渠道。三是加强检索系统建设，开展智慧图书馆建设，打造集纸本、电子和数字资源为一体的服务平台，提升文献资源揭示度和利用率。（责任单位：图书馆）

工作举措 5: 一是在校医院所有诊室提供口腔科转诊服务, 解决口腔科“挂号难”的问题。二是增加教师每月公费医疗报销日, 解决教师“报销难”问题。(责任单位: 校医院)

## 5. “强身心”行动。

工作举措 1: 为青年教师提供科研培训服务, 邀请优秀青年教师及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报告、讲座等, 形成青年教师相互学习和交流的常态化机制。(责任单位: 科研处)

工作举措 2: 拓展青年教师社会实践平台, 增加贵阳市、山西兴县、河北易县、兰州财经大学等实践地点。加强与中小幼共建工作, 协调解决好教师子女入托。以大中小思政“一体化”建设为抓手, 强化贸大附中、附小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 国内合作办公室)

工作举措 3: 持续开展教师子女体育训练营活动。鼓励各学院组织开展教师体育活动, 并加强对教师体育社团的技术指导。(责任单位: 体育部)

工作举措 4: 持续开展教育部寒暑假教师研修, 强化教师心理调适与健康管理的学习资源支撑。聚焦教职工身心健康主题, 通过教育培训、训练比赛等载体, 培育教师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和良好的健康运动习惯。(责任单位: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校工会、体育部)

工作举措 5: 加强对提高“人才安居基金”金额的调研, 加大对教师免息购房首付贷款的支持力度。增加周转房房源, 并在

提升周转房利用率上下功夫。推出自助服务终端，便捷固定资产业务办理。（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

工作举措 6：在有条件的楼宇建立“母婴关爱室”，鼓励学院充分利用工会之家、党建活动室等公共空间服务青年女教师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校工会、后勤与基建处）

### 三、组织实施

1. **加强协同联动**。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根据职责分工推进牵头任务，注重情况调研，加快行动部署，抓紧组织实施。

2.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到 2023 年 6 月底前，各项措施全面落地并形成长效化、制度化的减负行动成果。

3. **做好跟踪问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减负行动的解读宣传、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及实效评估，及时发现、研究、解决行动推进中的相关问题。